

國立新竹女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公民與社會期末考答案及詳解

國立新竹女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公民與社會期末考答案

壹、單一選擇題:

1.B	2.D	3.A	4.C	5.A
6.D	7.B	8.A	9.A	10.C
11.D	12.C	13.A	14.B	15.C
16.D	17.C	18.A	19.D	20.送分
21.B	22.C	23.B	24.A	

貳、題組:

25.A	26.C	27.D	28.C	29.C
30.A	31.C	32.B	33.D	34.C
35.D	36.B	37.C	38.A	39.B
40.B	41.D	42.A	43.B	

參、多選題:

44.ABCE	45.ABDE	46.BE
47.BE	48.ABDE	
49.ACDE	50.ACE	

詳解:

- 解析** 雇傭契約針對薪資的擬定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應由雙方決議，但為避免勞方受資方的剝削，而藉由《勞動基準法》針對薪資作出底線，是對契約自由的限制
- 婚後工程師依舊投入市場勞動，但美栗則從原先的市場勞動者，轉而成為全職的家務勞動者，故勞動力人口會減少，使勞動參與率下降
- 資料一的敘述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於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布，而資料二中該網紅的行為發生在 2021 年，為《刑法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公布之前，根據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《刑法》之行為是否犯罪，以行為時之法律為依據，故該網紅不受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規定處罰
- .
- 國家為保護被害人，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，提供被害人生理、心理的醫療、安全保護、生活重建及法律協助等服務；(戊)選項中指定公設辯護人是為保障被告的權益
- (A)保護絕對性 (B)排他性 (C)直接支配性
- 勞動力人口：失業人口+就業人口=250 萬；
非勞動力人口：15 歲以上民間人口(總人口-未滿 15 歲人口-軍人及監管人口)-勞動力人口=115 萬；
勞動參與率：勞動人口／15 歲以上民間人口=68.5%

8. 依據《民法》第 1030-1 條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
- 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。建中婚後財產＝離婚時財產總額 5,100 萬－婚前財產 1,000 萬－負債（酒店欠款）100 萬＝4,000 萬；
- 明明婚後財產＝離婚時財產總額 4,500 萬－婚前財產 500 萬－建中贈與 1,200 萬－父母贈與 500 萬＝2,300 萬；
- 因此，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： $(4,000 \text{ 萬} - 2,300 \text{ 萬}) \div 2 = 850 \text{ 萬}$ ，
- 此時明明可請求建中分她 850 萬
- 9.
10. (1)民間人口：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（現役軍人）、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，**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**。
- (2)勞動力：係指 15 歲以上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
- (3)非勞動力：係指 15 歲以上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、料理家務、65 以上高齡退休、身心障礙、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，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
11. 「勞動參與率」指勞動人口中從事市場性勞動者的比例，反映出一個國家的生產力，
- 高的勞動參與率可以促進經濟繁榮，提升人民的就業條件
- (甲)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數＝勞動人口＋非勞動人口，所以 $1,071 + 767 = 1,838$ 萬人；
- (乙)勞動人口＝就業人口＋失業人口，所以 $1,086 - 45 = 1,041$ 萬人
12. 依我國法律體系之規定，權利可分為公權與私權。
- 公權係指參政權、受教權、選舉權、訴訟權、應考試服公職權等權利。
- 私權主要可分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。
- 財產權如債權、物權、無體財產權等；非財產權如人格權與身分權等。
- 【繼承權因特定身分而發生，繼承之標的則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因此兼具身分權與財產權之性質。】
- 物權，指直接支配、管領特定物之財產權。
- 債權，指請求特定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，不能直接支配特定物。
13. 在沒有設立遺囑的情況下，配偶為當然繼承人，其他血親依照法律順位繼承，如前一順位繼承人存在，則後面順位都沒有繼承資格 (A)沒有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因此由配偶及老黃（第二順位繼承人）繼承 (B)配偶和第二順位繼承人繼承時，配偶先拿 1/2，剩下的由第二順位繼承人均分，因母親已去世，故此時配偶嘉嘉和父親老黃分別得到 300 萬 (C)由於老黃（第二順位繼承人）健在，阿義的兄弟姊妹（第三順位繼承人）就沒有繼承資格 (D)代位繼承指第一順位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前，就已喪失繼承權的狀況下，由該第一順位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。母親並非阿義的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故阿仁及阿禮無法代位繼承
14. (A)不動產轉移必須以書面登記為之；(B)房屋之所有權已轉給丙；(D)根據物權優先於債權原則，因為已經讓丙取得房產登記，故乙只能向甲要求退款或債權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
15. (A)契約簽訂不會直接轉移所有權，還要加上「交付」 (B)承諾贈與不會直接轉移所有權，還要加上「交付」 (D)不動產買賣尚須經過「登記」才會移轉所有權
16. (A)遊客將車臨停於老王私人土地，已影響老王使用土地之權利，故老王要求遊客將臨停車輛移走，係行使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 (B)遊客壓死老王果菜，造成老王權利之損害，老王要求賠償，係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(C)果菜為老王之所有物，老王要求遊客歸還偷摘的果菜，係在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D)老王張貼告示要求遊客勿隨意進入其私人土地，係在行使所有權

妨害防止請求權

17. 因為古蹟的保存為公共利益所需，故衡量公益與私利的情況下，可以進行適度的限制。
18. 勞動基準法規定女性勞工產後享有產假 8 周，即使懷孕 3 個月後流產，也能有 4 周產假，這是法律賦予女性勞工的權益
19. 因就學關係而未工作的人口屬於「非勞動力」，故非勞動力人口會增加成為 300 人，就業人口減少成為 850 人，使勞動力人口減少成為 900 人。

變動前的失業率為 $50 \div 1,000 \times 100\% = 5\%$ ；

變動後的失業率為 $50 \div 900 \times 100\% = 5.56\%$ ，由此可知失業率會增加，非勞動力人口也會增加。

※另外舉例

炭治郎繼承亡父留下的炭業工作 3 年，支撐一家七口，在山上過著樸實的生活。某日他做完生意返家後發現全家遭鬼王鬼舞辻無慘屠殺，而大妹禰豆子變成了鬼。炭治郎決定辭掉工作，專心拜鱗瀧左近次為師父，接受訓練學習對抗鬼的呼吸法與劍術。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，炭治郎的決定將對本國的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帶來下列何種影響？

- (A)失業率上升、勞動參與率下降 (B)失業率上升、勞動參與率不變
(C)失業率不變、勞動參與率下降 (D)失業率下降、勞動參與率上升

答案：(A)

解析：炭治郎原本屬於勞動力中的就業人口，若他選擇辭掉工作拜師接受訓練學習，則他將變為非勞動力，使整體社會的勞動力下降。勞動力下降對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的影響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失業人口(不變)}}{\text{勞動力(↓)}} \times 100\% = \text{失業率(↑)}$$

$$\frac{\text{勞動力(↓)}}{\text{15歲以上的民間人口(不變)}} \times 100\% = \text{勞動參與率(↓)}$$

20. (1)甲男與祕書戊女外遇，生下己女，並提供母女倆優渥的生活，

在法律上表示甲男已認領了己女，所以己女有繼承權。

- (2) 乙女為當然繼承人，丙男、丁女、己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。

乙女因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所以乙女可先分得 $(8,000 - 0) \div 2 = 4,000$ 萬元，剩餘 $8,000 - 4,000 = 4,000$ 萬元再由乙女、丙男、丁女、己女 4 人平分，

每人分得 $4000 \div 4 = 1,000$ 萬元(應繼分)，因有遺囑，

只能拿特留分， $1000 \div 2 = 500$ 萬元(每人特留分)，

乙女、丙男、丁女、己女，共 4 人 $\times 500 = 2,000$ 萬元

故乙女共可得 $4,000 + 500 = 4,500$ 萬元。己女可得 500 萬元

- (3)戊女可得到多少遺產？ $8,000 - 4,500 - 1500 = 2000$ 萬元**

21. 禁搭便車條款源自於美國，其目的是為凝聚工會團結，以及保障工會會員權利，避免當資方與工會簽訂協議時，對於工會與非工會成員受到一樣的對待，而造成不公平的情形發生，間接也會影響工會協商力量的削減。

舉例來說，當工會提出訴求與資方協商，進而使用罷工、集體休假等各種手段進行抗爭，過程中參與抗爭的工會成員與幹部，勢必會受到資方許多壓力、刁難，甚至惡意免職。這樣的「風險」，是參與抗爭必須承擔的，而這時候工會就必須發揮團結的力量才能持續爭取權益；然而若爭取到了條件的提升，姑且稱作為「果實」，這樣的果實若是那些未參與抗爭、未投注風險

的勞工也能得到，不但造成了不公平的情形，也會削減其他工會成員參與抗爭的意願，畢竟不用抗爭就能得到「果實」了。

目前臺灣的「禁搭便車」條款，訂定在《團體協約法》第13條：「雇主不得無故對所屬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進行調整」。團體協約約定後，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進行調整。

22. 何先生死亡後，可繼承遺產的何太太以及何先生的四位兄弟姐妹。按《民法》繼承序位及概念，配偶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平均；配偶與第二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；配偶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。若除了配偶之外無任何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故在未有遺囑前，何太太可先取得何先生遺產的 $1/2$ ($600/2 = 300$) 萬。剩餘的 300 萬則由何先生的四位兄弟姐妹平分 ($300/4 = 75$)。然因何先生遺囑說明所有遺產皆予何太太，故何先生的四位兄弟姐妹可主張「特留份」(兄弟姐妹可主張的特留份為應繼份的 $1/3$)，故為 $75/3 = 25$ 萬，何先生的四位兄弟姐妹可繼承的特留分為 ($25 \times 4 = 100$ 萬)，何太太可取得的遺產費用則為 $600 - 100 = 500$ 萬
23. 房東的定型化契約，仍受到契約自由的保障，針對締約對象選擇的自由
- 24.
25. 阿誠婚後財產 $120 + 1,000 + 800 = 1,920$ 萬；小錦婚後財產 $600 + 800 + 200 + 20 = 1,620$ 萬，差額 300 萬 ($1,920 - 1,620$)。小錦可向阿誠請求 $300/2 = 150$ 萬
26. (A)僅婚後取得的財產才需共同分配 (B)應排除特有財產，其餘才共同分配 (D)特有財產包括：專屬個人使用物品、職業上必須物品、他人贈與給個人專屬之物品
27. 2019 年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進行大幅修正，面對觸法之處理機制大幅修正，減少司法介入的機會，以「行政輔導先行，以司法為後盾」的原則，協助「曝險少年」不離生活常軌，不受危險環境危害。另外，7 到 12 歲的兒童觸法事件，將回歸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；行政機關也給予教育及社政單位 1 年期間，可以做足充分準備。
28. 針對已滿 14 歲重罪少年則視為少年刑事案件。
根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之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觸法兒童不適用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。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，如未滿 14 歲一律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。針對已滿 14 歲重罪少年則視為少年刑事案件。(A)11 歲兒童未滿 12 歲，故不適用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；(B)13 歲少年未滿 14 歲，故不屬於少年刑事案件；(C)15 歲少年所犯之重罪屬於少年刑事案件；(D)18 歲之高中生不適用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
29. 7 到 12 歲的兒童觸法事件不再適用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。關於少年保護事件，雖然注重個別處遇，如果情節重大，最重以感化教育處分。
30. 小安死亡後，在沒有預立遺囑的情況下，擁有繼承權的人為配偶小平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繼承人），即小安的三名子女（包含收養來的秋）。故小安的父親老林在小安的子女沒有拋棄繼承的情況下，不具繼承資格
31. 依題文可知，夏已早小安一步過世，因此小安死亡後，擁有繼承權的人為小平、春、秋
32. ，故應繼分為三人各 300 萬元。由此可知，秋可以主張的特留分為 150 萬元（應繼分的 $1/2$ ）
33. 小平、春、秋三人的特留分皆為其應繼分的 $1/2$ ，因此三人的特留分加總為 450 萬元。所以，在小安的遺產扣除特留分之後，「車禍受難者協會」共可分到 $900 - 450 = 450$ 萬元

34. 無法從該表中展現出來「我國少年犯罪逐年上升」、「男生犯罪逐年上升，女生則下降」、「男女共同犯罪項目為妨害性自主罪」
35. 「14 以下，刑法不罰」。但是 14 以上少年（未滿 18 歲者）已有相當能力辨別是非善惡，但可能因年紀太小思慮未成熟，故刑法規定「限制責任能力」者，觸法時應負擔刑事責任，但可減輕其刑。
36. 檢察與審判分立為審檢分立原則，為檢察官負責蒐集犯罪證據，在案件起訴後，由法院來認定證據是否具證據力，被告是否有犯罪及如何量刑。(A)刑法謙抑是指刑罰是抵制犯罪的最終手段 (B)偵查不公開指檢察官、警察等在偵查程序中依法執行職務的人員，除了依法令、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外，在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的事項，不可以公開或揭露給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的人 (C)刑事妥速審判為針對案件纏訟已超過一定期間的案件，秉持「無罪推定」及「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」的基本原則，設計特別的救濟機制
37. 審理特定重大的刑事案件，包含因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（如酒醉駕車致死）；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（如貪汙罪），也納入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範圍，但是排除少年刑事案件及違反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的案件。
38. 《國民法官法》規定要判被告有罪，須有 6 票以上同意，且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都要有同意票。
39. (甲)工會取得罷工權必須依照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的規定；(乙)影響或妨礙工會組織，是影響勞工的團結權
40. (A)無預警罷工並非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准許的罷工事項 (B)依工會說明，長榮空服員是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，調解不成才由工會會員表決是否罷工 (C)勞資爭議並非行政處分，也無需提出訴願 (D)向市府申請調解並非法院訴訟
41. 配偶僅有「元配」擁有繼承權。子女部分，因甲過世，由「戊」代位繼承，而「乙」、「丙」、「丁」為郝之子女，所以擁有繼承權 夫妻如未約定任何財產制時，則以法定財產制作為夫妻間財產關係。所以婚後增加的 10 億中，有一半為元配財產，所以元配先拿 5 億。剩餘的 5 億則為郝的遺產，繼承人有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共 5 人，在沒有留下遺囑的情況下，遺產平均分配，因此配偶可再分得 1 億
42. 元配先拿 5 億。剩餘的 5 億則為郝的遺產，繼承人有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共 5 人，在沒有留下遺囑的情況下，遺產平均分配，因此配偶可再分得 1 億，共 6 億
- 43.
44. 著作完成後依照創作保護主義，立即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；著作財產權可繼承與轉讓；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，不需要另行登記才得享有；**著作人格權不得繼承或轉讓**

	著作財產權	著作人格權
(1)	著作人就其著作得為各種不同形式的經濟利用	針對作者與其創作之作品間所存在的人格與精神聯繫提供保護
(2)	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散布等	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禁止不當修改權
(3)	可讓與或繼承	不可讓與或繼承
(4)	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	永遠存在

45.、46.

2019 年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進行大幅修正，面對觸法之處理機制大幅修正，減少司法介入的機會，以「行政輔導先行，以司法為後盾」的原則，協助「曝險少年」不離生活常軌，不受危險環境危害。另外，7 到 12 歲的兒童觸法事件，將回歸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；行政機關也給予教育及社政單位 1 年期間，可以做足充分準備。

根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之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觸法兒童不適用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。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，如未滿 14 歲一律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。

針對已滿 14 歲重罪少年則視為少年刑事案件。

根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的規定，對少年犯罪的處理，分為刑事制裁及保護處分兩種。

而刑法中「限制責任能力」人為 14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

◎少年是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，而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所處理之對象包括：

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，以及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少年

◎少年刑事案件對象：

(1)少年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(2)案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。

(3)犯罪情節重大，以上三者皆屬少年刑事案件對象。

◎ 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的裁定，比較其中兩項：

(1)保護管束是由少年保護官負責監督、約束與輔導，不涉及居住的監禁。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的裁定，具有監禁性質，處分最重的是：感化教育

(2)感化教育是唯一具有監禁性質的收容性處遇方式。

47.依題意可知，失業率＝失業人口÷（就業人口＋失業人口）。現在假設本國失業人口 10 人，就業人口 90 人，失業率＝ $10 \div (10 + 90) = 10\%$ 。(A)軍中服役人口與監管人口均非勞動力人口，故甲退伍坐牢不影響失業率變化；(B)乙原本是就業人口，後因左腿殘缺無法工作，變成非勞動力人口，故失業率＝ $10 \div (10 + 89) = 10.1\%$ ，故乙不能工作後，會使本國失業率上升；(C)丙原本是學生，屬於非勞動力人口，畢業後因為沒有工作意願，仍然是非勞動力人口，對失業率沒有影響；(D)丁只是換工作而已，對失業率沒有影響；(E)戊原本是就業人口，婚後從事家務勞動，變成非勞動力人口，故失業率＝ $10 \div (10 + 89) = 10.1\%$ ，故戊結婚轉為專職家務勞動者，會使本國失業率上升。

48.罷工的法源：罷工須符合的條件主要規定在勞資爭議處理法(一)只有工會才能發動罷工、個人不行。(二)只有涉及調整事項的勞資爭議才可以罷工(也就是希望變更或維持勞動條件)、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則不行。(三)必須先經過勞資爭議調解，但調解不成立。也就是罷工必須是經過其他方法無法達成，才可動用的最後的手段。(四)工會需經會員以直接、無記名投票且過半數同意。

罷工期間沒有工資 1. 個人不能罷工。罷工屬於勞動權之一，是合法的，但是只有工會才可以發起罷工，而個人是不行的。此外，工會必須經過會員以直接或無記名投票，並擁有全體過半數同意，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。2.不能罷工的職業：教師、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勞工。3.罷工前需約定「必要服務條款」的職業：「必要服務條款」意思指此條款的勞工就算罷工，也要派遣一定人力來維持基本服務。一些影響大眾生命安全、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相關事業的勞工，勞資雙方應約定此條款，工會才可以宣告罷工，主要為以下職業：自來水事業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。醫院。

49.

告訴與自訴一樣的地方是：

(一)都是追究犯罪者責任的方式。

(二)都是犯罪被害人的權利。

而不一樣的地方是：

(三)告訴是向檢察機關提出，自訴是向法院提出。

(四)告訴是請警察、檢察官追訴的意思，自訴是自己起訴的意思。

(五)告訴由檢察官透過公權力取得犯罪證據與起訴，自訴由犯罪被害人蒐集證據與起訴。

公訴與自訴的區別

(一)偵查階段的有無與當事人不同

1. 公訴

必須先經過檢察官就啟動偵查階段，開始調查犯罪，等到偵查終結後，檢察官就會根據偵查結果判斷是否提起公訴，一旦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，提起公訴後，才會進入到法院的審判階段。進入到法院的審判階段後，訴訟是由檢察官擔任原告。

(二)刑事訴訟程序開啟之方式

自訴：由犯罪被害人自己逕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稱為自訴，提起自訴的犯罪被害人則稱為自訴人，然後案件並沒有經過偵查階段，直接就進入到法院的審判階段，訴訟的當事人是自訴人(原告)與被告。

(三)負舉證責任的人不同

在公訴中，代表國家訴追犯罪的檢察官對於被告的犯罪事實，必須負舉證的責任。

在自訴中，由自訴人自行蒐集證據，對於被告的犯罪事實負舉證的責任

50. (A)根據勞基法第三十條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明顯違法。

(C)根據勞基法第四十八條「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」雇主明顯違法。

(E)下班後時間為勞工自行運用時間，雇主不得有強制應酬行為，甚至因此解雇勞動者。

